

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标委办综合〔2018〕24号

国家标准委办公室关于全国声学标准化 技术委员会等 10 个技术委员会 整改工作核查处理决定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，根据《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》，国家标准委组织对 2016 年考核不合格的技术委员会整改工作情况进行验证核查，决定恢复全国声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、全国人造板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、全国文献影像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、全国光学和光子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、全国劳动定额定员标准化技术委员会、全国烟草标准化技术委员会、全国滑动轴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、全国气象基本信息

标准化技术委员会、全国纤维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9个技术委员会正常工作，重新组建全国量和单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。

特此通知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委领导，标准委各部(室)，标准信息中心。

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2月13日印发
